

#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公布《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 力责任清单（2021年本）》的公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和〈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的通知》（川编办发〔2021〕205号）和《中共达州市委编办关于清理认领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达市编办发〔2022〕1号）要求，我局对本局行使的行政权力责任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确认，现将动态调整后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2021年本）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2021年本)

序 号	1 (17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实施依据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li>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li><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li><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2 ( 190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li> <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 ( 191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2 项</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p> <p>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检查违法违规行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 ( 192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1 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 ( 193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 ( 194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li> <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 ( 195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li> <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8 ( 196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的企业，向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经营的企业，向市（州）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跨市（州）行政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9 ( 197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 ( 198 )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19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2（20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li> <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3（20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实施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li> <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监督设置行为，维护市容市貌整洁优美。</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4 ( 116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5 ( 117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6 ( 369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7 ( 114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8 ( 114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 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9 ( 114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0（11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21 ( 114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六条 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2 ( 114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3 ( 115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4 ( 115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5 ( 116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6 ( 135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7 ( 136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等设施混用。</p> <p>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8 ( 140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29 ( 143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0 ( 147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1 ( 149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2 ( 149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项目造价 0. 5%至 2%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3 ( 150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二条“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的，或者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由县级以上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项目合同价 2% 至 4%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4（15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二条“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的，或者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由县级以上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项目合同价2%至4%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35 ( 157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6 ( 157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装修人将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7（15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装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38 ( 158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39 ( 158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0 ( 158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1 ( 158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2 ( 158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3 ( 159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4 ( 159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5 ( 159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6 ( 159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47 ( 159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8 ( 159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49 ( 159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0 ( 159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1 ( 159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2 ( 159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p> <p>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3 ( 160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4（16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55（16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56 ( 160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7 ( 160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8 ( 160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59（16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60 ( 160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1 ( 160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2 ( 160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3 ( 161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4（16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65 ( 161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6 ( 161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7 ( 161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8 ( 161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69 ( 161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0 ( 161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1 ( 161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2 ( 161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3 ( 162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4 ( 162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5 ( 162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p>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6 ( 162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p> <p>（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p> <p>（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p> <p>（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p> <p>（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p> <p>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7 ( 162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78（16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79 ( 162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80（16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81（16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82（16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83 ( 163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84（16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p> <p>第五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85（16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86 ( 163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五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供水企业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87 ( 163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依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按照统一管网、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88 ( 163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89（16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90 ( 163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公共供水输配管道保护区范围内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91 ( 163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92（16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93 ( 164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给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94（16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使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使用节约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95（16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市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违反管理规定的；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员工的；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供水企业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企业管理规定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员工的；</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96（16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活动：</p> <p>（一）新建高度十米以上的建筑物；</p> <p>（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p> <p>（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房）、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四）其他危及取水泵站（房）、净水厂安全的行为。</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97 ( 164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98（16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p> <p>（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p> <p>（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p> <p>（五）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网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99 ( 164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 供水企业抢修供水设施时，公安、交通、市政等有关部门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0 ( 164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扩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用户需要水表分户、移表，扩大供水范围，终止用水，变更户名或者用水性质的，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扩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1 ( 164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消防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2 ( 164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p> <p>（一）不按照合同规定缴纳水费或者非法充值结算水表磁卡；</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3 ( 165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p> <p>（二）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4 ( 165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p> <p>（三）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5 ( 165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p> <p>（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6 ( 165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p> <p>（五）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7 ( 165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p> <p>（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结算水表后装泵抽水；</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8 ( 165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p> <p>（七）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结算水表后装泵抽水；</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09 ( 165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0 ( 165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1 ( 165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2 ( 165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3 ( 166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4 ( 166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5 ( 166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6 ( 166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7 ( 166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8 ( 166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19 ( 166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0 ( 166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1 ( 166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2 ( 166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3 ( 167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4 ( 167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运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5 ( 167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各项资料。</p> <p>第四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6 ( 167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7 ( 167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8 ( 167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29 ( 167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0 ( 167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1 ( 167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2 ( 167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3 ( 168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4 ( 168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5 ( 168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6 ( 168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7 ( 168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8 ( 168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39 ( 1686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140 ( 168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1 ( 168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2 ( 1689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3 ( 1690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4 ( 1691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5 ( 1692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6 ( 169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7 ( 1694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8 ( 1695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49 ( 1697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50 ( 1698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施工时间等应当依法申报，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p> <p>第八十八条 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51 ( 1733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或者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的，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实施依据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或者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1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修车洗车、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修车洗车、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1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水泥墩等隔离设施；不得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1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处理
实施依据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p> <p>（一）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p> <p>（二）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p> <p>（三）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p> <p>（四）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1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或者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修复、更换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或者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1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设置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p> <p>招牌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完整，文字规范，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置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1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以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发布影响市容环境或者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广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p>《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禁止以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发布影响市容环境或者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广告。</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2529211

序 号	159（8）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征收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60（1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征收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61（1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凡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征收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62 ( 13 )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征收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63 ( 39 )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l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gt;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义务决定，催告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li> <li>3.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等。</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限期作出处理决定，监督行政强制措施是否超出批准范围。</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64 ( 129 )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l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gt;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义务决定，催告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等。</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限期作出处理决定，监督行政强制措施是否超出批准范围。</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65（2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义务决定，催告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li> <li>3.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等。</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限期作出处理决定，监督行政强制措施是否超出批准范围。</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66（4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义务决定，催告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li> <li>3.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等。</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限期作出处理决定，监督行政强制措施是否超出批准范围。</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67 ( 41 )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义务决定，催告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li> <li>3.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等。</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限期作出处理决定，监督行政强制措施是否超出批准范围。</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68（4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l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gt;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交纳绿化费。</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义务决定，催告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li> <li>3.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等。</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限期作出处理决定，监督行政强制措施是否超出批准范围。</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69（8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生态环境领域与行政处罚相关的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0（12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监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中水水质达不到使用标准或者擅自停用的，应当责令整改。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城市排水领域与行政处罚相关的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1（12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燃气领域与行政处罚相关的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2 ( 40 )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公开组织推荐表彰人选</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对开展表彰人员或单位进行评审</li> <li>4. 公示阶段责任：对表彰名单进行公示</li> <li>5. 实施阶段责任：对表彰人员进行表彰奖励</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 0818 ) 2529211

序 号	173（4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实施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公开组织推荐表彰人选</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对开展表彰人员或单位进行评审</li> <li>4. 公示阶段责任：对表彰名单进行公示</li> <li>5. 实施阶段责任：对表彰人员进行表彰奖励</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4（11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符合条件的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p> <p>（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p> <p>（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p> <p>（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p> <p>（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p>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p> <p>4. 解释责任：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移交验收相关条件、政策进行解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5（11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li> <li>4. 解释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条件、政策进行解释。</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6（12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
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li> <li>4. 解释责任：对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条件、政策进行解释。</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7（12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审批，应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8（12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进行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解释责任：对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相关条件、政策进行解释。</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79（13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进行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li> <li>4. 解释责任：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条件、政策进行解释。</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80（13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进行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li> <li>4. 解释责任：对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条件、政策进行解释。</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81（9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
实施依据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供水企业进行评估考核，城市供水企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运营”。《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行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运营”。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责任：根据实际制定考核方案，结合相关考核评估标准对企业开展检查考核。</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考核评估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li> <li>4. 解释责任：对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相关条件、政策进行解释。</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

序 号	182（24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实施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
责任主体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进行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li> <li>4. 解释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相关条件、政策进行解释。</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2529211